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四九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37553 號違反公路

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該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3755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日徵收，……。」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第 1 點規定：「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 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工作不順利，無法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現工作稍微順遂，可將汽車燃料使用

催

75

費如數繳納，但有關罰鍰部分，對訴願人生活之困境，無疑是雪上加霜，請予通融將罰鍰降低或免罰。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該

繳繳納通知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條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催繳繳納通知書送達證書及系爭汽車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不順利，無法繳交汽車燃料費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據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以訴願人欠繳金額在 6 千元以上，且逾限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處以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